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許絮喻
電話：02-8674-1111#66273
電子信箱：yuna1222@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總字第115050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1份

主旨：為避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價格高於市場行情或規格落後市場主流，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時務必落實市價訪查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28日臺教政(一)字第1154300238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應確實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查價；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一般市場行情，依法不得利用該契約採購，並應將相關情形知會本校事務組以通報訂約機關。
- 三、特別提醒採購3C設備時，請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權益：
 - (一)主動辨識產品規格是否已趨過時，切勿僅參考契約型號。
 - (二)設備到貨時應嚴格落實驗收程序，逐一核對型號、功能與規格是否符合需求。
 - (三)如發現產品規格明顯落後或不符約定，應即依約辦理或採適當處置，避免公帑支出合理性受質疑。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事務組